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ZZB2026-LHXX-C2204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附属流花小学食堂
运营服务

采 购 人：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附属流花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	2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附属流花小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附属流花小学食堂运营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CZZB2026-LHXX-C2204

项目名称：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附属流花小学食堂运营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900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附属流花小学食堂运营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990000.00 元

包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	餐饮服务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附属流花小学食堂运营服务	1 项	详见第二章	990000.00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具备以上相关证照的复印件之一）。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项目含有餐饮服务管理，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许可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3日 09:30—12:00，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网上报名方式，需填写《文件发售登记表》，将《文件发售登记表》扫描件发送邮箱：chengzhitouzi@126.com，逾期不接受报名。

3. 售价：人民币500元/套，标书售后不退。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7月17日 9:30:00（注：9时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件)

地 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22 号（伟腾商务中心）412 室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http://www.365trade.com.cn/>)、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chengzhi.com/>)。

六.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附属流花小学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西村三约大街 42 号

联系方式：136222569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22 号 412 室

联系方式：020-875785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757851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投标人须对同一采购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服务期
食堂管理服务	预计 990000 元（以用餐人数每 100 人配置 1 名工作人员计算需要 15 人，按实际情况调整）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二、项目概况

1、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附属流花小学，东校区地址：荔湾区站前路西村三约大街 42 号，西校区地址：荔湾区西站三街 27 号。

2、按实际用餐人数，每 100 人提供 1 个工作人员计算需要 15 人。

3、本项目采用食堂管理服务方式，即经营主体是采购人，由采购人从食堂经营收入中向服务管理商（即中标人）支出管理服务费。

3、中标人负责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中标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伤赔偿等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中标人依法自主聘用、管理所属工作人员，工作期间有感冒、患有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三、食堂管理服务

（一）食堂管理服务总体要求

1、中标人须负责配餐食材的制作加工；负责配备营养师提供每周餐饮营养值；负责食堂每日三餐的烹调制作；食堂现场管理及餐饮接待服务；餐具洗涤、保洁消毒、食堂厨房垃圾处理；食堂散件用品及低值易耗品购买；厨房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饭堂所有区域的卫生清洁，食堂产生的其他日常费用等。

2、中标人按需无偿提供现有的大型厨具、餐具、水电设备使用，采购人无偿提供厨房场地。

3、服务期满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固定资产交接书，中标人应将固定资产（包括采购人所提供的固定资产及中标人在服务期间采购人购入的固定资产）交给采购人，交接书由中标人拟定，并交由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进行固定资产交接手续，最后签订交接书。采购人审核交接书时发现任何缺漏项，应

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补充，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漏无法移交采购人的，中标人应赔偿相应损失。（除经采购人同意正常报备报废设施设备外）。

4、本项目食堂管理服务费及食堂所有主副食品的采购费用均在食堂收入中支出。中标人每天须指定专人根据师生的就餐情况拟定第二天的采购计划（含主副食品的品种及数量），向采购人报备后向主副食品配送供应商订货。中标人应以节约为原则，尽量保证食材的采购量与供应量相符，不会有比较大的剩余浪费。

5、合同期内，若出现当年的食堂收入不足以支付中标人食堂管理服务费的，其差额部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出现当年所收取的餐费收入大于当年食堂采购的所有主副食品的金额+食堂管理服务费的三分之一的情况，则中标人可以向采购人申请更换厨房小件设备，其申请金额不得大于餐费支出剩余数。

6、其他说明和要求

（1）中标人如获中标资格，须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原有服务单位完成所有交接工作；中标人在服务期满后，须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新的服务单位完成所有交接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交接工作的，中标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由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中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不齐全、不合法或不真实，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并需支付违约金2万元给予采购人。

（3）本项目内的岗位采用定人定岗实名制。因特殊原因人员需要调整时，需提前办理书面手续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4）中标人应在每月15日发放该项目内员工工资及其他费用（如当月15日是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必须提前发放）。

（5）因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二）食堂管理服务相关经营要求

1、用餐时间要求

（1）供应膳餐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原则上法定节假日、寒假、暑假不需供餐，每年实际供餐时间估计为九个月。具体时间以学校每年的校历为准，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2）每天开餐时间：早餐：6：30-8：00

午餐：11：30—12：30

如果时间有变动，按学校通知和作息时间表执行；

(3) 中标人必须遵守校方确定的用餐时间，确保师生的正常就餐。

中标人以经营大众餐饮为主，兼营小炒、特色风味小食，主要采取一菜一价、定价自选的供餐形式，原则上，学生用餐和教职工用餐的供应品种要求同质、同量、同等价格，具体要求如下：

(1) 品种要求：

①早餐要求有粥、粉、面、糕点、点心、杂粮、鸡蛋等品种。

②午餐要求有鱼、肉、蛋、素菜等品种，并根据季节变化，适当供应时令品种。

(2) 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严格按食品卫生法规要求制作各种食品，注重饭熟，菜香、新鲜、味美，营养搭配科学合理。

(3)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所规定的价格、标准、份额进行。如需变动需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作书面申请，并说明具体原因。

3、餐费标准要求

注意营养均衡、荤素搭配。菜谱两周内不重复，每周用餐情况，须提前公布。

(三) 食堂管理服务人员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实际用餐要求，配备足够人员提供服务；

2、聘请人员由中标人统一管理并承担所有用工责任，如学生用餐人数增加，必须增加服务人员，确保正常供应用餐服务。

(四) 对中标人的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 食堂管理服务的餐饮包括早、中餐的供应和服务，肉食、蔬菜、粮油、副食品等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2) 提供操作规程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卫生管理措施、设备管理措施、能源管理措施、食品管理措施、意见反馈和改进措施。加工成菜肴成品需配套科学合理，按各种不同伙食标准，每天提供套餐或自选餐，有多样营养菜式，确保口味定期更新。保持厨房，餐厅环境清洁卫生：厨具、餐具清洗消毒。

(3) 学校安排专人对每餐次食品严格落实留样。食品留样应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

在专用冷藏设备 0℃~8℃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 125 克。校外供餐供应盒装膳食的，应同时随机将盒装膳食留样。食品留样应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留样人员等情况。

2、管理要求

(1)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搭建进销存台账落实定期盘点制度等。

(2)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服务质量和加工标准化管理办法,设立原材料加工、配制、烹调及卫生等标准。生产加工过程统一标准、规格和程序,确保菜肴食品质量安全达标。

(3)应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对生产过程和物料处理实施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饮食安全,降低餐饮成本,厉行节约,合理使用水、电、煤气等。

(4)中标人在与学校签订服务管理合同时一起签订《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

(5)中标人有义务配合学校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堂,执行招标人相关要求。

(6)检验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工作,对菜肴品种与口味、食品质量、服务水平、服务环境清洁卫生、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考核,采购人有权对考核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不符合要求的要限时进行整改。

(7)中标人应负责对厨房及餐厅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与管理,严格按使用规程操作。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8)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按学校的各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事项,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让。

(9)中标人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立足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必须能自愿接受各级部门,学校及其属下职能部门在从业人员、用工培训、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民主管理(包括财务公开、满意率调查、投诉处理)、文明服务、价格管理、采购监督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并主动配合采购人的安排,保证按时提供饮食服务。

(10)中标人必须能够严格把好卫生关,注重搞好食堂的就餐环境,能够严格做好食品储藏,食品加工卫生和餐具消毒等基本工作必须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11) 中标人必须制定和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事故，必须在半小时内向双方主管部门报告及采取相应的措施。

(12) 因卫生、安全、消防、环境等问题和其他管理问题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特别是食物中毒事件，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行政、经济、刑事的处罚)，学校不负任何责任。如中标人的行为造成学校的场地、设备等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13) 中标人应配合学校建立的陪餐制度，并将其作为重要监督手段。学校每天安排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教师各一名进行陪餐，每周至少随机安排一次学生家长陪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反馈和解决陪餐过程中发现和反馈的食品质量、份量、卫生和营养等问题。

3、应急服务

学校有紧急任务需中标人提供服务的，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五)对中标人的考核要求

1、采购人委派食品安全员每日按时巡查，监督和考核中标人的服务、菜品质量等内容，每月就巡查情况在考核表上进行打分记录。

2、每学期满意度调查及学年服务质量调查，满意度超过 2/3 的，可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学年合同，每学期满意度调查及学年服务质量调查以采购人所在教育集团公布为准。

3、《每月考核表》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附属流花小学

评估项目	权重	评估内容	分值	每项得分	备注
基本情况	25分	1. 饭堂服务人员按服务合同足额配备，无缺岗现象，且符合岗位标准要求（含年龄、文化程度、健康证等）。	10		
		2. 严格按照学校食堂“五常法”操作规范，按时保质保量为师生提供饭菜。	5		
		3. 与学校沟通密切，饭堂经理及时汇报工作，及时解决各类问题。	5		
		4. 定期做好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	3		
		5. 上级检查评价好，社会相关部门、人员无不良反映。	2		
落实	饭堂经理	10分	6. 负责对日常综合服务工作进行计划、安排、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与采购人管理人员沟通联系，及时解	10	

《 学 校 饭 堂 管 理 工 作 实 施 标 准 》 具 体 情 况			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服 务 工 作	25 分	7. 服务态度要热情、积极主动、乐于奉献。	10			
			8. 工作人员穿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口罩、帽子上岗。	5			
			9. 配合学校进行日常卫生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	5			
			10. 定期征求师生对菜品质量的意见，并按照规定及时改善。	5			
	管 理 制 度	25 分	11. 食堂内外整洁，做好防“四害”工作，有餐具消毒、保洁、留样记录。	5			
			12. 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不存在交叉感染，生熟容器有标识、分开使用、定位存放。	5			
			13. 开展了疫情预防与监控工作。制定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要素齐全，责任分工明确。	5			
			14. 清洗植物性、动物性和水产类食品的水池是否分开并有标识。	5			
			15. 备餐间配备消毒设施（紫外线灯）并有消毒记录	5			
	食 品 安 全	15 分	16.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通过合法规范的渠道采购食材并建立台账备查，做好食物的保管和烹调	5			
			17. 食品添加剂实行“五专”管理	5			
			18. 落实食品采购进货查验、台账登记和索证索票制度	3			
			19. 冷冻、冷藏、保温、加热设施温度符合要求	2			
	总分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考核采用百分制原则，80分及以上视为良好服务，当中标人考核分数在60-70分之间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整改方案，如整改方案实施一个月后，仍旧无整改效果，则视为考核、检查不通过，第一次不通过学校将给予扣除违约金2000元，第二次不通过学校将给予扣除违约金3000元，第三次不通过学校有权单方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并不赔偿中标人任何损失。

4、服务期间学校将开展对食堂、服务质量等情况的民意调查，第一次调查不合格的学校将给予扣除违约金2000元，第二次调查不合格的学校将给予扣除违约金3000元，第三次调查不合格的学校有

权单方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并不赔偿中标人任何损失。

（六）双方责任和权限

1、采购人责任：

(1) 采购人提供现有的厨房设备、设施、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2、采购人权限：

(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各种行政管理监督，如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等综合管理和食堂员工计划生育等。

(2) 采购人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和卫生，服务态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采购人有权对食堂的浪费现象进行监督，如发生食堂存在浪费现象将有权对食堂进行处罚处理。

(4) 中标人因食堂员工的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用膳(特殊情况除外)，造成误餐的，中标人除按标准尽快组织就餐供应外，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对中标人索取合理的经济赔偿。

(5) 中标人因食品质量和卫生问题造成采购人食物中毒时，经卫生部门调查核实，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6) 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超出招标文件而又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中标人责任：

(1) 中标人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卫生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学校食品安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广州市政府、广州市教育局相关文件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守法经营，树立主动为全校师生服务的思想，维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持学校的稳定。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按时，按质，按量进行经营活动，努力创造特色鲜明的学校餐厅文化。

(2) 应按照科学合理、公开透明的原则，建立供餐成本定期公开制度和成本核算办法，餐费标准应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严格执行预算刚性，保障食材采购占比不少于餐费总收入的 65%，每学期末，向学生及家长公布餐费收支清单，接受家长监督。

学校食堂主要采取按餐定价或一菜一价、定价自选的供餐形式。为杜绝餐饮浪费，可根据实际需求提供一种以上组合供师生选择。师生用餐应同价同质，同餐共餐，中标人不得对学校教职员工提供免费用餐或额外增加菜品。

(3)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作息时间准时开餐。饭后将各餐具收回并严格消毒。开餐时间如有变动采购人应事先通知中标人。中标人负责食堂周围、外部环境卫生(25米内无污染源)及内部环境卫生,包括但不限于整齐、整洁、卫生、消毒灭菌、“三防”工作等。

(4) 采购人厨房现有的设备及餐具,中标人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和保养,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

(5) 食堂工作人员禁止将手机、摄像机等一切物品携带进入工作区域。

(6) 中标人必须提交详细的食堂服务方案,必须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包括财务制度、人事制度、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安全保障、用工培训、社保福利,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资采购、成本核算等制度。

(7) 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与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办理社保、保险等事项。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由中标人依法负责。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确保员工的权益不受侵犯。在服务过程中与员工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8) 中标人配备使用的各类工作人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上岗证、居住证(如有)、身份证。工作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装和卫生用品,费用由中标人自理。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着装、仪容要求整洁整齐,上班穿工作服。不得随意出入未经采购人许可的区域,如有违反者,采购人可依规定处罚。

(9) 因中标人工作人员过失或故意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

(七) 人员管理

1、为合理确定食堂人员薪酬体系,清晰计算报酬构成标准,以防范虚高报请费用。 中标人的报酬构成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薪酬(人员工资、福利、伙食、住宿、劳保用品、五险一金、高温补贴、所有加班补贴等)、业务工作开展成本开支、合理利润等;如遇法定节假日及采购人另行安排的供餐服务工作,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岗位员工福利待遇,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采购人不再支付食堂服务人员任何费用。

2、根据采购人管理服务工作内容,中标人需提供专职服务人员,与中标人存在劳动关系,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所有用工管理义务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主要岗位人员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承诺配置,岗位人员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岗位服务人员,中标

人需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岗位人员。中标人驻场管理人员（驻场项目经理）负责对日常综合服务工作进行计划、安排、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与采购人管理人员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所有工作人员在运营保障期间须穿戴卫生制服并佩戴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餐饮服务口罩，服装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提供专职人员工作需要的住宿安排。为了统一对人员的管理及工作安排，中标人需就近（距离服务工作场所的步行时间不超 30 分钟或自行车不超 15 分钟）统一集中安排员工住宿并保证安全, 专职人员的所有住宿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采购人食堂负责人员负责对中标人的工作实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同时协助中标人开展工作，经常与中标人协商，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6、中标人须对食堂隔油池和排油、排烟（气）、排污水管道等定期进行检查、清理清洁和疏通。隔油池、抽（排）油烟机每半月进行一次清理或清洗。如临时发现堵塞等情况，随时清理、清洗和疏通，食堂日常必须维护好用餐环境及食堂内外周边的卫生，清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清洗达不到卫生标准和要求，首次发现即提出警告，并扣除 1000 元（从当期的服务费中扣减，下同）；第二次还发现的责令即时整改，并扣除 2000 元；第三次仍发现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不得在现场设置员工住宿。

2、中标人必须按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员工工资，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劳资纠纷等不良影响的，学校有权从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费用给相关人员，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3、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须符合广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全部人员要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签订合同时须提供相应人员的社保证明、健康证明及身份证明复印件。拟投入的人员普通话或粤语表述能力强、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肝功能正常、无传染病、无残疾。做事干净麻利，能吃苦耐劳。服从管理，能独立高效率完成工作任务。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4、在经营服务期间，中标人不得将餐具清洁工作送出外包清洁，以便学校随时监督管理，保证餐

具清洁、卫生，不添加任何有害物质。

5、在经营服务期间，学校将定期和不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检查。

6、评价和退出机制：

(1) 中标人应配合学校每学期组织就餐师生代表及不少于就餐学生人数 50%的家长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主要内容包括：饭菜质量、价格和份量，员工的服务质量等。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结合满意度调查结果、从业人员健康和卫生状况、食堂和厨房的卫生状况等对学校食堂运营服务企业进行评价，形成学年食堂服务质量调查报告。

(2) 服务期内，中标人每学期满意度调查及学年服务质量调查均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后，学校方可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学年合同。如其中一项未达标，学校应责成中标人限期整改；如两项均未达标，学校应按照合同中的退出条款中止服务合同并重新公开招标选择中标人。

(3)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应按照合同中的退出条款中止服务合同。

食品经营许可超过有效期或营业执照等相关经营许可资格被吊销的；发生较大或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较大或以上舆情事件的；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年内累计受到 2 次或以上行政处罚的；因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受到市场监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或因拖欠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等造成食品安全潜在风险的；存在转包、分包行为，或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校外供餐生产地址等行为的；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等情况，经约谈后拒不整改的；拒绝接受学校及上级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或向学校或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对满意度及服务质量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拒绝整改或限期内整改不到位；违反廉洁共建承诺，与学校或其他管理者间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九) 餐费调整

服务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餐费价格，下一服务合同期如因原材料价格上涨或需调整餐费标准来改善学生饭菜质量的，须征求用餐学生家长意见并取得普遍同意后，与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充分研究，将拟定的餐费标准在校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十) 做好应急处置

中标人应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每学期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发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对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影响供餐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及时落实补位措施，保障餐食正常供应。

发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采取的措施如下：

1. 积极协助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2. 停止供餐，并按照规定向所属教育集团、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区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3. 封存食品，并按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4.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处理；
5. 配合相关部门对用餐师生进行调查，加强与师生家长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沟通引导工作。

属于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须同步按照《荔湾区教育局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执行。

（十）其他说明

1、项目招标结束后，在服务期间内中标人因个人原因无力继续服务的，中标人必须提前三个月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启招标程序。

2、项目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对学校食堂及相关设施设备只享有使用权，一切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学校将收回一切使用权，且不需补充中标人任何费用，包括中标人服务期间进行的一切配套建设等。中标人在服务期间为提高供餐便利性和膳食的制作要求，新增或抽调的相关可移动设施设备，经采购人核实无误后，属中标人所有，服务期满后可撤走。

3、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应配合采购人严格执行《关于印发《荔湾区中小学食堂运营及配餐服务管理工作指引（2026年修订版）》的通知》相关规定。

四、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十五天内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2、履约保证金方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或者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如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无发生任何违规违约行为、责任事故及民事纠纷，则合同期满后 60 天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4、在合同期内，如中标人承包的食堂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安全生产事故等责任事故及民事纠纷，则根据事态轻重，该笔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或不予返还。所扣除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事故、纠纷的有关经济支出或经济赔偿。

五、付款方式

1、由中标人与采购人按自然月结算，每月按实际工作人数计算预留 500 元/人期末考核奖金，每学期完成家长对服务企业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支付期末考核奖金。在每月月初，中标人提交上个月人员工资表及采购人月度考核表，双方核对确认后，由采购人在校内走审批流程，并在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服务费，如当月考核不合格，则在当月支付款项基础上扣除后支付。

2、根据中标人需求，采购人可向中标人提供当天或当月的营业额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投标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到规定的地点，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附属流花小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

8、“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9、“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投标人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投标文件【内含①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副本 4 份；②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单独包封）】 注：电子文件应采用无病毒的 CD-R 光盘或 U 盘装载（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专家费按实结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

1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	--------------

三、说明

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按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供应商应按招标公告要求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2 关于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

2.5 供应商须对投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投标，否则将视为不投标。

2.6 投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投标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投标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投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完整的投标资料。所提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至本项目开标地点，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资料，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进行投标。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提交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和加盖印章或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密封、签署及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 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予退还

5、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

5.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复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涂改和增删之处，必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

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和《开标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3 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http://www.365trade.com.cn/>）、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chengzhi.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2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http://www.365trade.com.cn/>）、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chengzhi.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0-87578511

邮箱：chengzhitouzi@126.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22 号 412 室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附属流花小学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西村三约大街 42 号

电 话：1362225694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要求。

2、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供应商的供应商印章或人员的。

4.8 供应商之间、招标代理与各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审查，存在关联关系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 3 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其他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无。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投标。（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以下相关证照的复印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cbpubservice.com)“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8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项目含有餐饮服务管理,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许可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有效期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且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
5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6	“★”号条款	投标文件“★”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的，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完成澄清，并加盖公司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5.0 分 技术部分 55.0 分	
技术部分	食堂日常管理方案（10 分）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食堂日常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 （1）规章制度（食堂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制度等）； （2）日常管理实施措施； （3）资料整理归档等。 1. 方案合理，内容详细，具有科学性，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优于或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0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科学性，较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 3. 方案不合理，内容不详细，不具备科学性，没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经营管理方案 (10 分)		<p>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经营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p> <p>(1) 总体监控方案；(2)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3)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4) 餐厅环境管理方案；(5)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6) 成本控制方案；(7) 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8) 食品保存管理方案；(9) 投诉处理方案；(10) 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p> <p>1. 方案合理，内容详细，具有科学性，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优于或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0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科学性，较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p> <p>3. 方案不合理，内容不详细，不具备科学性，没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午餐菜谱评价 (10 分)		<p>根据对学校菜谱的营养搭配合理性、菜式搭配合理性、多样性及菜谱份量的基本情况综合评价：</p> <p>1. 菜式及出品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搭配合理，款式多样，份量非常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0分；</p> <p>2. 菜式及出品方案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搭配合理，款式较多样，份量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p> <p>3. 菜式及出品方案不够详细具体、缺少针对性，不能满足学校需求，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人员管理与培训 方案 (7 分)		<p>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p> <p>(1) 人员配备情况；(2) 现场人员工作安排计划；(3) 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其他辅助说明材料。</p> <p>1. 方案合理，内容详细，具有科学性，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优于或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7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科学性，较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p> <p>3. 方案不合理，内容不详细，不具备科学性，没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安全保障措施 (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保证措施、用电安全保证措施、食品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完善，优于采购需求，优于或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8分；</p>

		<p>2.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完全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p> <p>3. 方案缺少科学合理、保障措施不完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应急管理方案 (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计一套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评分，包括： (1) 食物中毒；(2) 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3) 临时增加就餐人员；(4) 卫生防疫应急调控方案等应急响应速度方面内容。</p> <p>1. 方案合理、有效，可行性强，优于或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0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有效，较有可行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p> <p>3. 方案不够合理、有效，可行性较差，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经验 (10分)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堂经营服务或委托服务经验的业绩，每提供 1 份的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用户评价 (5分)	<p>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用户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①须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价材料必须达到 90 分或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②评价材料必须与上述同类项目经验相对应，否则不得分。】</p>
	食品安全量化评定等级 (5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所经营服务或委托服务的食堂曾被评为食品安全量化评定等级为 A 级的，每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及食堂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6分)	<p>投标人具有下述其中一项则可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 6. 五星售后服务体系认证。 <p>【注：1.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2. 因企业新成立（指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前一年内成立的公司）导致未达到评审条件，同等得分。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人员情况 (13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p> <p>(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并持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4分；</p> <p>(2) 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p> <p>(3) 具有三级或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2分；</p> <p>(4) 具有三级或以上营养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2分；</p> <p>(5) 投入食堂人员不少于10人的，得3分。</p> <p>【注：拟派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获得多个证书的，按最高分计取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健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3)项还须提供证明材料(学历提供学历证明书或毕业证书，其他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漏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购买保险情况(6分)</p>	<p>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购买有效期内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每年累计赔偿金额限额不低于4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5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6万元，得6分。</p> <p>【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格式自拟)，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异常低价审查</p>	<p>异常低价审查</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4. 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

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合同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_____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__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_____ 日内付给乙方。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

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附件1 廉洁共建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 1

廉洁共建承诺书

作为荔湾区教育系统后勤服务企业，在与荔湾区教育系统辖属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签订的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合作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有效规范企业依法、廉洁从业，维护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业务活动坚持合法、诚信的原则，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不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购物卡、纪念品、土特产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服务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如发现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有违纪违法、不公平公正操作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并有真实证据的，主动及时向荔湾区教育局组织与监察科举报，举报电话：(020)81726881。

七、如违反以上承诺，视情节轻重，教育部门有权取消承诺单位在荔湾区教育系统开展后勤服务的资格。

承诺人：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共建承诺书

作为荔湾区教育系统辖属单位，在与荔湾区教育系统后勤服务企业（下简称服务企业）签订的主合同约定条款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有效规范学校依法、廉洁办学，维护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加强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业务活动坚持合法、诚信的原则，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师生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购物卡、纪念品、土特产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学校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接受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服务企业或其工作人员为承诺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服务企业邀请参加宴请、娱乐等活动。

六、如发现服务企业工作人员有违纪违法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并有真实证据的，主动及时向荔湾区教育局组织与监察科举报，举报电话：（020）81726881。

七、对违反以上承诺的单位及个人，将报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承诺人：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CZZB2026-LHXX-C2204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自查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实质性（★）投标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技术和服务要求投标表

十五、商务条件投标表

十六、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十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投标人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评审			
		自评：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自评：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自评：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自评：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评审			
		自评：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自评：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自评：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自评：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附属流花小学食堂运营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附属流花小学食堂运营服务”项目采购包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__人，中级职称____人。			
联系电话			网址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实质性（★）投标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投标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1. 实质性投标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投标，“投标人投标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投标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请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附属流花小学食堂运营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请将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复印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如有）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投标人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附属流花小学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技术和服务要求投标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 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 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投标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投标，并列明具体投标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投标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

《商务条件投标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投标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投标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投标，并列明具体投标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投标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 日		
3	__月__日—__月__ 日		
4	__月__日—__月__ 日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附属流花小学食堂运营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